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服务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机场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甲方(全称)：常州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全称)：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_____

集中采购机构(全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定时间：10月9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9月3日 进行的 常采竞磋[2020]0123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机场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监理服务项目涉及的有关问题，经过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集中采购机构常采竞磋[2020]0123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评标记录。
- 4、乙方投标书所附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受监项目名称：机场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项目
- 2、受监项目招标预算：2122.31 万元
- 3、受监项目中标金额：2078.8762 万元
- 4、受监项目建设工期：受监项目正式开工起 180 个日历日内
- 5、受监项目免费质保期要求：竣工验收之日起 5 年
- 6、受监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 8 套固定测速、6 套上匝道高清电子警察（含反向高清人车卡口监控）、6 套路口高清电子警察（含反向高清人车卡口监控）、15 套压线抓拍、41 套高清

道路监控、8套下匝道高清人车卡口监控、43套交通流量采集、6套上匝道交通信号控制、14套交通信息发布、2套语音广播，配套开展中心硬件建设、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硬件扩容、10个机柜租赁、高架主线道路配套设施建设等。

三、监理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程驻场监理。对工程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与协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支付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保证能按质、按量、按期实施完成。

2、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和车辆须符合以下要求：

人员/车辆	具体要求	数量
总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5年以上从事信息化监理工作经历	1名
专业监理技术人员	监理从业资格证书 2年以上从事信息化监理工作经历	5名
安全员及资料员	1年以上从事信息化监理工作经历	1名
专用车辆	专用，受监项目实施期间不得用作监理其他项目	3辆

(1) 乙方拟派驻的项目组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期内押证上岗。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派驻人员必须到岗到位。派驻人员须严格遵守招标人要求的考勤、考核等规范制度，工作中所需办公设备及用品自行准备。

(3) 乙方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提供7×24小时交通车辆保障服务。

3、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清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1	高飞	高级	(1)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 IT服务项目经理 (ITSS) (4) 数据中心(机房)规划设计工程师	总监工程师
2	张家仁	高级	(1)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负责人、专业监理技术人员
3	段志国	高级	(1)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网络工程师	专业监理技术人员

			(3) 项目经理 (PMP) (4)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4	王俭明	高级	(1)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高级程序员 (计算机软件专业)	专业监理技术人员
5	单宏超	中级	(1)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IT 审计师	专业监理技术人员
6	周宇	高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	专业监理技术人员
7	朱海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	安全员及资料员

4、本项目配备的车辆清单如下：

序号	车辆牌照	车辆类型
1	苏 D921U9	小型汽车
2	浙 A053MX	小型汽车
3	浙 AY007U	小型汽车

四、监理服务具体内容

乙方协助业主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实施方案，出具监理意见；
- (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项目质量控制

(1)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选型；

(2)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3)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4)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5)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6)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7)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8)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3、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

4、项目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项目变更控制

(1) 协助业主建立变更控制委员会，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2) 与业主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商。

(3) 对业主和承建商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工程备忘录。

(4) 评估和处理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业主批准。

(5) 三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商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6)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7) 执行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8)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9) 主持业主与承建商关于工程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6、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6)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 (7) 项目周报；
- (8) 监理建议书；
- (9) 监理通知；
- (10) 各种会议纪要；
-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2)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8、项目安全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项目沟通与协调

经甲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乙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 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 (10) 维保服务周例会。

10、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

依据所监理项目的技术路线,在受监项目免费质保期内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对新增的交管科技信息化项目提供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编制、预算建议、招标方案与文件制定等咨询服务,同时协助开展科技信息化缺口和科技设施升级改造规划。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监理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六、合同价格

监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为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

第二次为受监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

第三次为受监项目终验合格并完成审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款项,计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

第四次为余款(合同总额的10%款项)作为绩效保证金,受监项目免费质保期满后,经监理服务绩效考核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计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

八、双方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固定监理人员，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建设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的一周内，监理人员应赴工程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履行期内，帮助建设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附加协议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7个工作日内，应将其设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资料。

5、甲方应当为主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6、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工程监理所必需使用工程资料。

7、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8、甲方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咨询和监理管理规范，授予乙方应有的监理权利。

九、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

应予合理延长。

4、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个日历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最高赔偿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因故逾期，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应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最高赔偿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任何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程序开发模块和技术的使用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常州市公安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588号3幢4层402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09906781827

联系电话：0571-8519070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